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小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金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浚騰

訴訟代理人　方慶輝

[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孟昌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(須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)：

原告主張：原告金品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前，與被告蔡孟昌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曾簽訂昌強營造有限公司(股權)轉讓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契約言明欠款及費用需清償完畢，然原告為變更登記，代墊勞健保費共新臺幣(下同）6萬6,750元，期間多次催繳被告返還代墊款均無得到具體回應。則：

原告請求權基礎為何？

原告請求權如係基於系爭協議書第1 條第4 款規定，則與本件原告請求返還代墊款有何關聯性？

) 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鴻仁